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恢894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证字第17558号公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8日立案恢复执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区支行支付本金54467.97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房屋进行网络拍卖。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廖全胜

审判员 苏永红

审判员 王华恒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文若舟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